

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調低根據《電訊條例》發出的五類牌照的牌照費及
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

2018年11月12日

建議



建議	牌照	收費項目	收費
調低收費	綜合傳送者牌照	顧客接駁點	由每100個顧客接駁點 / 移動電台收費700元調低至500元
	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	移動電台	
	服務營辦商牌照 (第三類服務) (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)	移動電台	
	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	移動電台	由270元調低至220元
	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	移動電台	
新收費項目	綜合傳送者牌照	無線物聯網裝置	每100個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200元

牌照費檢討的原則



- 為符合收回成本原則，只考慮調低可帶來盈餘的牌照的費用
- 在調低牌照費時，主要選擇可帶來盈餘的收費項目 (若有其他政策考慮因素需要特別顧及則作別論)
- 盡量使用保留盈利作調低牌照費之用

無線物聯網服務 新收費項目



- 在2017年12月1日，通訊事務管理局設立名為「無線物聯網牌照」的新牌照，提供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
 - 無線物聯網裝置費用: 每100個裝置200元。
-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亦可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
 - 現行收費架構按顧客接駁點收費: 即每100個裝置700元
 - 引入無線物聯網新收費項目: 每100個裝置200元
 - ▶ 劃一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的收費
 - ▶ 符合收回成本原則

新牌照費對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政影響



- 營運基金預測將於2020至21年度用盡保留盈利
- 為免需要增加牌照費，預期由2020至21年度起，營運基金將需從發展儲備提取款項
 - 發展儲備現有款項6億9,020萬元，預計直至2025至26年度仍會有足夠款項維持基金的運作
- 日後進行定期牌照費檢討時，會顧及財政預測和發展儲備的結餘

公眾諮詢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：

- 於2018年6月8日至8月6日進行公眾諮詢
- 諮詢期共接獲七份意見書
 - 普遍支持調低牌照費及引入無線物聯網服務新收費項目的措施，但亦就牌照費建議表達了其他意見及建議
- 2018年10月12日發出聯合聲明，公布決定

時間表



工作	目標日期
<p>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費及在其下引入無線物聯網服務新收費項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《電訊（傳送者牌照）規例》的修訂刊憲及提交立法會省覽▪ 正式生效	<p>2018年11/12月</p> <p>2019年1月</p>
<p>通訊事務管理局調低下列牌照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服務營辦商牌照（第三類服務）（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）▪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（公共無線電傳呼服務）▪ 移動無線電系統移動電台牌照▪ 專用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	<p>2019年1月</p>



謝謝